

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投資於本集團涉及的風險，其中若干風險與投資於主要在香港或其他經濟發達司法權區經營的公司之股本證券所涉及的一般風險不同。

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大部分於中國進行，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現行環境存在差異。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並未知悉或本公司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損害，並影響閣下的投資。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大概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工業自動化儀錶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鐘錶儀錶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向編製本節所用報告的有關專業團體提供任何形式的任何財務資助。董事相信該等報告乃根據自多項政府官方的公開資料來源取得的統計數字及有關專業團體進行的調查編製。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未來擴展業務或遇上超出預期的困難。

本集團未來擬繼續拓展業務，其中包括增加其所提供的產品數目、擴大其所服務的客戶種類及地區位置（中國境內及國際版圖上亦然）。然而，任何擴充可能需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營運及其他資源、系統性的內部控制系統、僱用額外的技術人員，本集團亦須爭取新客源、供應商、設備賣家，以及與其他第三方建立業務關係。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將能有效地擴充其營運，因本集團將投入大量財務資源（以資本支出方式）及人力資源（以花費與更多僱員有關的管理時間及支出的方式），故倘未能進行擴充，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新生產設施的興建及裝置或未能於限定時間內或按原先預計的成本完成，因此本集團或未能實現其未來的擴充計劃。

本集團未來擬興建新增設施及增購額外設備，以增加其產量（尤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任何技術困難、人力、資金或其他資源限制，或其他困難，均可能對該等生產設施的興建計劃及實現該等項目的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使成本超出本集團預期的

風險因素

預算。倘興建計劃進度或機器交付日期延誤或新設施的生產線投產延遲，或本集團就任何擴充未能聘用足夠數目的技術或具經驗的人員，本集團或未能按原定時限或原來預算成本實現其擴充計劃，而此舉將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而本集團從該等供應商購入絕大部分的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所有外部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約80.6%、76.8%及72.8%。本集團與其任何主要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概不保證該等供應商未來將繼續向本集團供應任何原材料，或維持穩定供應來源。倘該等供應商未能或不願作出此舉，亦不保證本集團將能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或適時地從替代來源獲得任何原材料。

本集團依賴其供應商準時交付若干零部件及提供服務，以符合本集團設定製造其產品的質量標準。

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採購非主要及非技術先進的零部件，以達致較大的成本效益及增加產能。在製造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方面，乃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K1系列傳感器。有關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供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一節。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及其他組件，令本集團對製造產量、質量保證及產品交付時間表的控制程度減弱。本集團的供應商可能並無充份產能以按照本集團的質量標準適時應付本集團的需要。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保證未來其將不會遇上與該等供應商有關的問題，或本集團將能替換不滿意供應商。供應商的零部件或其他物料短缺或延誤供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非常依賴其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僱用及挽留優秀員工。

董事相信，在很大程度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管理團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的技術知識及管理經驗，以及本集團研發團隊的專門技術。儘管各主要技術及管理以及研發人員與本集團已訂立固定年期的服務協議，對專業僱員的競爭仍屬激烈，且概不保證彼等將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倘任何該等管

風險因素

理層成員或技術人員離開本集團，及倘本集團未能即時覓得足夠的替任人選，或倘本集團未能就其未來的增長，聘用其他有足夠能力的繼任人或勝任的人員，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其目前的業務營運或受損害。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波動。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中包括)全部或任何以下主要因素而大幅波動：

- 其產品及服務需求的轉變；
- 其客戶的銷售展望、採購及生產模式及存貨調整；
- 本集團管理其製造工序、控制其成本及整合潛在未來收購的成效；
- 本集團盡用其備用產能的能力；
- 勞工、原材料及其他投入資源(如電力)的成本及供應情況的變動，該等變動經常於製造業出現，並對本集團的溢利率及按期交貨的能力有所影響；
- 本集團管理其原材料採購時間的能力，致使於生產需要時能有足夠的原材料，並避免囤積過剩存貨的風險；
- 本集團適時獲得融資的能力；
- 影響本集團產量的當地情況及事項，如勞工情況及政治不穩等；及
- 其客戶訂單的任何季節性波動。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因上述因素及其他於本節所論述的風險，於不同時期波動。該等因素及風險當中許多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股份價格或會反覆，並未必經常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長期價值。

本集團尚未具有一幅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已就一幅位於中國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快安科技園龍門村佔地面積約8,015.5平方米的土地繳付土地轉讓手續費，但尚未持有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計劃利用該地盤作興建新生產設施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馬尾區國土資源局尚未把該地盤移交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還未取得該地盤的土地使用權證。該地盤正在遷拆仍由獨立第三方佔用的生產設施，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前完成。因此，本集團未能接收上述土地。本集團預期將於遷拆後取得該塊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

風險因素

本集團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須受制於本集團可能未能控制的潛在限制。任何停止使用或重置該等物業的要求，均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往曾未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作為僱員福利及利益的一部分，公司須向政府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供款額不少於上一年度向僱員支付每月平均薪金的5%。然而，福建上潤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未有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有關福建上潤曾未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原因、福建上潤可能面臨的懲罰、以及福建上潤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這方面所作出的改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監管事宜」分節。

本集團過往曾未根據社會保障計劃為其僱員取得醫療保險。

本集團過往曾未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取得醫療保險。有關福建上潤曾未根據社會保障計劃為其僱員取得醫療保險的原因、福建上潤在這方面可能面臨的懲罰、以及福建上潤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所作出的改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監管事宜」分節。

近期金融危機或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近期金融危機與信貸緊縮打擊美國及其他經濟。全球經濟情勢逆轉或會導致高精度工業儀錶及技術產品及鐘錶儀錶需求減少，繼而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此外，金融危機或會增加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或使銀行減少或終止現時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融通額。若經濟衰退持續，本集團業務營運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需承受其分銷商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各分銷商財政狀況的評核結果向彼等提供信貸期。本集團需依重信貸的方式持續提升銷售額，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甚至無法收回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38,600,000元、人民幣255,400,000元及人民幣258,000,000元。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額增加，並將向具良好信貸記錄及銷售增長的客戶授予之信貸期由90至120天延至最長150天。該等分銷商未能及時還款給本集團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本集團生產設施長時間停止運作，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複雜的生產設施，而專用製造設備亦需長時間運作，故本集團就此需作巨額的投資。因發生非常事件而嚴重損毀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不但維修損財耗時，亦會阻礙生產，非常事件包括地震、水災、火災或災後影響及衝擊。倘若本集團的生產受阻或延後，本集團或需支付額外開支生產充足的存貨，並可削弱本集團應付客戶需求的能力，致令本集團客戶取消訂單，上述種種均對本集團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投購的保險範圍有限。

相比美國等國家，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商業保險產品。據董事表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前未曾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而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投購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的保險。未獲保的財產如有損失或損毀，或本集團涉及訴訟或業務中斷，可使集團招致龐大費用，分散資源用途，因而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本集團因遇上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電力中斷等若干情況，導致任何後果、損毀及中斷，集團的保單或不足以全數或甚至無法獲得賠償。假如本集團產生本集團保單不獲賠償的巨額負債，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需長時間中斷，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及損失，或會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生產工序涉及固有的風險及職業危害。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涉及製造業附帶的風險及職業危害，尤其是本集團的生產活動，預防措施亦無法完全杜絕風險及職業危害。本集團不能保證生產設施不會發生意外，意外或會導致財產損毀、嚴重人身傷害甚至死亡。發生上述事件，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電力短缺或能源成本大幅增加，可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工序需耗大量電力。電力短缺及停電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生產進度，而中國政府因電力短缺限制電力使用量，亦會阻礙本集團的電力供應，倘若本集團無法通過其他方法取得足夠的電力應付需求，會使生產營運被迫中斷，對生產及交付進度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確保能夠通過提升產品價格補貼能源成本的龐大升幅。

與工業自動化儀錶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總體經濟增長為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的主要增長來源，尤其是對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需求。倘中國未來的經濟增長因國內需求減少或全球金融危機而放緩或停頓，本集團的業務、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6.7%、86.5%及89.9%來自中國(香港除外)的銷售額，餘數則來自香港的銷售額。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營運均在中國境內進行。因此，中國經濟增長實際上直接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所有環節，包括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和鐘錶儀錶的需求水平、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以及勞工成本等的其他支出。在支出方面，特別是本集團的單位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均上升。

中國總體經濟增長對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需求有至深的影響，倘中國未來的經濟增長因國內需求減少或全球金融危機而放緩或停頓，本集團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滑，令銷售量及／或售價下跌。倘若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損，理由是其所有產品分部毛利率可能會下跌。

鑑於以上理由，倘中國未來的經濟增長因國內需求減少或全球金融危機而放緩或停頓，本集團的業務、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倘若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業內的國際或國內競爭者，在未來以其獨特地位開始於中國市場上生產及銷售產品，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數個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49.3%、50.3%及50.1%。

風險因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平均售價(未經審核) ⁽¹⁾			
主要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檢測儀錶	1,843.92	1,921.20	2,059.38
顯示儀錶	450.78	446.95	447.83
控制調節儀錶	709.3	732.71	786.66

附註(1)：平均售價以指定年度某個產品類別的銷售營業額除以當時已售單位計算得出。

倘若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業內的國際或國內競爭者，以其獨特地位開始生產及銷售產品，本集團的銷售量可能受損，或須被迫減價。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4.1%、70.9%及74.6%。倘出現該種情況，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供求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不利影響，當中一些並非本集團所能預測或控制，並可能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影響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供求的多項因素包括：

- 產品於市場上的受歡迎程度的轉變；
- 其所處市場的競爭加劇；
- 個別市場經濟環境的轉變；
- 工業生產的整體水平下降；及
- 原材料供應下降或價格上升。

倘任何該等因素出現，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供求可能受到損害，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生產工序所用的原材料及來自其供應商的零件受價格及供應波動的影響，可能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原材料供應可能因多種原因中斷，包括原材料的合用性及價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價格過往曾大幅波動，而價格大幅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溢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零部件供應商可能因應其製造零部件所需的原材料成本增加而大幅及迅速地增加其價格。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或未能按其所增加的成本相應地增加其價格。因此，其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來未能把任何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客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溢利率或會受到損害。

本集團生產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直接原料成本，乃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生產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相關的直接原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56.8%、62.8%及66.0%。

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該等原材料或其他原材料的成本未來將維持穩定，或該等市價未來的任何增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生產成本出乎意料地增加。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可增加其產品的價格。

倘本集團未能增加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價格，以抵銷任何原材料成本的增幅，或未能在其他方面相應降低成本，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溢利率可能會受損害。

本集團就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銷售予五大客戶所得的年度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所得總營業額約58.1%、37.7%及33.7%。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或增加銷售予上述客戶，其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損。

本集團就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銷售予五大客戶所得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所得總營業額約58.1%、37.7%及33.7%。該等客戶僅為本集團產品的頂級分銷商。然而本集團有很多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最終用戶，產品經分銷商連鎖網絡售予最終用戶。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以上的代理銷售協議。倘該等分銷商未來不再與本集團合作，或大幅減少其給予本集團訂單的數量，而本集團未能及時尋找合適的分銷商替代者，則本集團或會損失大量業務。這部分是由於在銷售點或售後服務方面，本集團並不經常是任何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最終用戶的主要聯繫點。分銷商連鎖網絡內各分銷商主要負責向本集團產品的最終用戶提供客戶服務。因此，儘管最終用戶可能因「上潤」品牌及名聲選購本集團產品，本集團與這些最終用戶並無直接關係，與本集團在銷售點或售後服務的主要聯繫點的情況有所不同。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與任何分銷商的關係、訂單減少或完全終止與彼等的關係，則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從其他分銷商取得相若數量的新訂單，或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取得新訂單。倘本集團未能作出此舉，其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受損害。

本集團依賴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分銷商，且對分銷商其後向次分銷商及最終用戶轉售其產品的控制程度有限。

本集團並不向最終用戶直接銷售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且其全部營業額均來自對分銷商的銷售額，而分銷商則直接或透過其他次分銷商向最終用戶轉售本集團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據董事所知，該等分銷商及次分銷商乃獨立第三方。概無分銷商須獨家為本集團工作，惟條件是有關分銷商不能銷售本集團競爭對手生產的等同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聘有16名分銷商，該等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逾300名次分銷商經營。

由於本集團並不直接向最終用戶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且僅與其分銷商（並非其次分銷商）具合同關係，本集團對其分銷商及次分銷商轉售其產品的控制程度有限。因此，概不保證現時的分銷安排將足夠維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達致的銷售水平，亦不保證其分銷商及次分銷商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對其分銷商及次分銷商的依賴亦使本集團承受數項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分銷商一般均有購買本集團產品最低金額的合同責任，但可能未能履行該合同責任；

風險因素

- 為擴大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潛在客戶基礎，本集團依賴其分銷商及次分銷商擴充彼等的分銷網絡，並不保證該等擴充能適時進行或足以令本集團達致預計的未來銷售增長；
- 於銷售點或售後服務期間，分銷商及次分銷商與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最終用戶接觸的行動(或不採取行動)，可能有損本集團「上潤」的品牌；及
- 本集團一般與其分銷商訂立短期(通常為一年)的分銷合同。概不保證該等合同將獲重續或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重續。

工業自動化儀錶業內的快速轉變可能使本集團的工業自動化儀錶產品過時。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來自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4.1%、70.9%及74.6%。

工業自動化儀錶業界滿足各行各業工業客戶的需要，而彼等的營運正急速發展，故工業自動化儀錶行業正在發展中，生產產品所採用的技術亦推陳出新。倘本集團未能適應客戶需求的轉變或未與工業自動化儀錶行業出現的新技術進展保持一致步伐，本集團未來或未能生產客戶所需的自動化產品的種類或按商業上可行的成本水平生產該等產品。未能生產該等新產品或未能按商業上可行的成本水平生產該等產品，將導致本集團的銷量下降，並因此失去市場份額，此將對本集團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業務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市場以往均由外國公司主導，一些外國公司具相若或甚至更大的市場份額，並可能比本集團具更龐大的財務及其他資源。

過往，中國的大型及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市場主要由外國公司主導。董事現時相信，數家海外競爭者正以較高的技術，生產較高質量的類似產品，可能使彼等具有較佳的條件對科技或客戶需求的改變作出回應。倘本集團未能盡快預測該等變化或作出回應，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較本集團擁有更多財務及其他資源的競爭者(尤其外國公司)，可能具較強能力於未來回應行業的轉變或減價爭取市場份額。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一些最終市場屬週期性，可令營業額或經營業績波動。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經濟及商業週期而出現波動。本集團主要向不同行業(包括石油、燃氣、石化、汽車、發電、航空及鋼鐵市場)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儘管本集團向不同的行業提供服務，以避免依賴單一行業，但任何市場的重大衰退可能引致本集團的收入大幅下跌，甚至其他市場的銷量增加也可能未能抵銷跌幅。

倘本集團未能生產及交付高質量產品，可能會失去客戶。

對於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最終用戶而言，產品質量及性能為首要選購條件。最終用戶對產品的性能標準要求嚴格。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及執行品質控制及測試程序，其產品將不能達致嚴格的性能及安全標準。未達標的產品可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其「上潤」品牌，令現有客戶流失，亦減弱吸納新客戶的能力，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符合現時或未來環境法規的成本，以及糾正違規情況的成本，或會增加本集團的開支或削弱其盈利能力。

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須符合多項環境法律。本集團未能預測其業務未來須符合監管規定的性質、範圍或影響，亦未能預測現時或未來法律規管或詮釋的方法。現時未受監管的物料、產品或活動，可能須符合未來的規定。符合新或更嚴格法規的成本，以及更積極地執行該等或現行法規的成本可能會很高。

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執法行動。本集團糾正其違規情況前，亦須停止一部分或多個部分的業務。糾正違規情況的成本，或解決由政府機關啟動的執法行動的成本可能很高。

符合現行或未來涉及進出口慣例的政府法規的成本，以及糾正違規的成本，或會增加本集團的開支、減少收入或削弱盈利能力。

本集團須符合多項法律及國際貿易慣例。本集團不能預測未來其國際貿易慣例須符合監管規定的性質、範圍或影響，亦未能預測現時法律規管或詮釋的方法。未來法規可能限制本集團將部分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出售予某些國家，亦可能限制本集團從外地輸入產品，也增加本集團從外地輸入產品的成本。此外，實際違規或涉嫌違規可能引致執法行動或罰款或該兩種情況，或會令成本大幅上升。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來的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或未能產生預期的效益。

本集團為其產品的製造，投資開發設計及技術。本集團的成功能否持續，視乎其致力研究、設計及開發的能力。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分別動用約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元，於該等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35%、0.55%及1.17%。

本集團未來進行的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可能並不成功或未能產生預期效益。即使該等活動成功，本集團或未能把新技術應用於市場所接受的產品，或適時地應用新技術以把握當前市場機遇。本集團的研發週期漫長，預期初段的市場需求可能不會實現，而新開發技術或產品能帶來的效益或會受競爭者如何能於短期內複製該等技術或產品所影響。再者，本集團開發的技術或產品可能因競爭者開發的新產品、較新模式的現存產品或新技術而變得過時。倘本集團開發的技術或產品被以出乎本集團預期的方式複製、取代或重疊，其收入或未能抵銷開發新技術或產品所產生的成本，此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申索。

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前，本集團並無就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前製造及銷售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任何功能故障或設計失當，均可能導致針對本集團的產品責任申索。

針對本集團的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可能涉及個人受傷或財物損失、或因營運中斷導致財物損失而提出的財務損失申索。由於本集團供應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予不同行業的客戶，故可能被勒令承擔巨大的產品責任申索。一般而言，當本集團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存有缺陷，風險在於最終用戶可能嚴重損害裝置該等產品的設施。產品責任申索除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外，該等產品責任申索亦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及其「上潤」品牌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其產品的需求下降。

風險因素

與鐘錶儀錶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本集團塑料石英錶機芯的平均售價持續下滑，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由於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減價爭取市場份額，令本集團的塑料石英錶機芯的平均售價在往績記錄期內持續下滑。董事相信，本集團塑料石英錶機芯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有所下調，因同類產品在國際及國內市場的價格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鐘錶儀錶的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平均售價(未經審核) ⁽¹⁾			
鐘錶儀錶	2.62	2.06	1.85

附註(1)： 平均售價以指定年度某個產品類別的銷售營業額除以當時已售單位計算得出。

近年，因價格持續下調，多家國際手錶生產商已捨棄或減少專注於低端的石英錶機芯。據本集團所知，這些市場變化令市場只剩餘五家大型低端石英錶機芯生產商，兩家為日本企業，三家為中國企業(包括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銷售鐘錶儀錶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35.9%、29.1%及25.4%，而於該等年度銷售鐘錶儀錶的分部毛利率則分別約為41.0%、39.3%及38.4%。倘本集團鐘錶儀錶未來的平均售價繼續滑落，其銷售額的分部毛利率可能會繼續下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倘本集團未能就鐘錶儀錶業務說服若干供應商繼續減價，而平均售價持續下跌，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本集團銷售鐘錶儀錶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約為41.0%、39.3%及38.4%。往績記錄期鐘錶儀錶的分部毛利率下滑，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跌，幸而本集團成功說服供應商減低直接材料成本，否則此分部毛利率可能更急促下跌。

本集團鐘錶儀錶的直接原料成本攸關重要，因該等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為組成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單項支出。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鐘錶儀錶未來的平均售價持續滑落，而本集團未能成功說服供應商進一步減價或維持現行的優惠價，本集團銷售鐘錶儀錶的分部毛利率可能持續下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五大鐘錶儀錶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鐘錶儀錶總銷售額約89.6%、86.9%及96.3%。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或增加上述客戶的銷售額，其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五大鐘錶儀錶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鐘錶儀錶總營業額約89.6%、86.9%及96.3%。

因此，倘本集團失去分銷商，或任何該等分銷商大幅減少訂單數量，本集團取替失去的訂單或會遇上困難。

倘未能維持與本集團分銷商的關係、訂單減少或完全終止與分銷商的關係，則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從其他分銷商取得相若數量的訂單，或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取得新訂單。倘本集團未能作出此舉，其銷售鐘錶儀錶的營業額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損害。

本集團依賴其鐘錶儀錶分銷商，並對彼等其後轉售予手錶製造商的控制有限。

本集團並不直接銷售其鐘錶儀錶予手錶製造商，而是從對分銷商的銷售取得其營業額，而分銷商則轉售本集團的鐘錶儀錶予手錶製造商。據董事所知，該等石英錶機芯分銷商乃獨立第三方。概無本集團的分銷商須獨家與本集團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透過四家與本集團訂立了代理銷售協議的鐘錶儀錶分銷商銷售其鐘錶儀錶。

由於本集團並不直接銷售其鐘錶儀錶予手錶製造商，本集團對其分銷商轉售其產品的控制程度有限。因此，概不保證目前的分銷安排將足夠維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達致的銷售水平，亦不能保證其鐘錶儀錶分銷商提供的服務屬高質量。對鐘錶儀錶分銷商的依賴使本集團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分銷商一般均有購買本集團產品協定最低數量的合同責任，但可能未能履行該合同責任；
- 為擴大本集團鐘錶儀錶的潛在客戶基礎，本集團依賴該等分銷商擴充彼等的分銷網絡，並不保證該等擴充將適時進行或足以令本集團達致預計的未來銷售增長；

風險因素

- 於銷售點或售後服務期間，分銷商與手錶製造商接觸的行動(或不採取行動)可能有損本集團的聲譽；及
- 本集團一般與其分銷商訂立短期(通常為一年)的代理銷售協議。概不保證該等協議將獲重續或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重續。

本集團鐘錶儀錶業務的主要競爭者，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多競爭優勢。

中國手錶製造商過往進口石英錶機芯。本集團的跨國競爭者或能動用比本集團更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並因此與若干潛在客戶(中國手錶生產商)已建立較穩固的關係。因此，本集團未來在擴展中國的塑料石英錶機芯客戶基礎上，可能遇上更多的困難。

經濟狀況及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淨額及經營收入的數額取決於零售銷售的整體水平、經濟狀況及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對消費者消費模式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其仍在尋求及接受的業務水平(包括生產計劃表及員工數目)作出承擔，任何客戶取消、減少或延緩大量訂單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根據一年期的代理銷售協議安排銷售鐘錶儀錶。本集團對生產計劃的時間及人員以及其他資源的使用水平作出承擔。客戶先前給予或所預計的訂單可因多種不同的情況而取消、減少或延緩。本集團的客戶取消、減少或延緩大量或多項訂單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鐘錶儀錶的價格近年一直下降，這可能對本集團有關業務的銷售額及溢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的石英錶機芯的定價已呈下降。該等市場情況對本集團任何有關產品的銷售營業額及溢利率可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因應市場情況對進取的定價計劃的潛在需要，可能進一步影響本集團有關業務的溢利率。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鐘錶儀錶或被發現具缺陷，而本集團可能因此遭受保證及／或產品責任申索，該等申索對其石英錶機芯業務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鐘錶儀錶乃以大幅低於其所嵌入手錶的成本銷售。由於產品的缺陷或故障可能引致裝置該產品的終端產品出現故障（及其後針對本集團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本集團或會面對與其鐘錶儀錶初步銷售所收取的銷售額及溢利不成正比的損害賠償申索。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所銷售產品的重大質量或性能問題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視乎可能須支付的損害賠償而定。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本集團絕大部分銷售額來自中國的客戶。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大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體系在多方面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體系有別，分別之處包括：(i)架構；(ii)政府參與程度；(iii)發展程度；(iv)增長率；(v)外匯管制及資金流向；及(vi)資源分配。中國的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轉為市場經濟的過渡期。在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加強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經濟。概不保證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了回應中國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貨幣供應的高增長率的擔憂，中國政府不時採取措施將經濟增長控制至更穩健水平。該等措施及任何額外應對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在急速增長的同時，各經濟產業及國內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衡。快速經濟增長引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上升。過去十年間，中國的通脹率高達約20%，期間亦遇上通貨緊縮，通縮率低至約負2%。倘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升幅不足以彌補物資（如原材料）成本的升幅，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可能受不利影響。過往為控制通脹，中國政府對銀行信貸實施管制，為固定資產的貸款設上限，亦限制國營銀行的貸款。實施該等政策可能會阻礙經濟增

風險因素

長。二零零四年十月，作為中國中央銀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在近十年內首次加息，於聲明中表示中國經濟的通脹憂慮引發了該項措施。二零零六年四月，中國人民銀行再次加息。中央銀行多次加息將很可能減慢中國的經濟活動，從而可能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成本，亦令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降。

中國經濟衰退可能減慢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中國各地區及各經濟產業的經濟增長並不平衡，並可能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概不保證中國經濟能維持穩定增長，亦不保證任何衰退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尤其當衰退導致本集團產品用量下跌，或本集團被迫降低售價。

遵守更嚴格環境及工作間安全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須遵照適用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消防法律及其他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或批文的範圍或應用性的變動，均可能限制本集團的產能或增加成本。如未能遵照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金、處罰或訴訟。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其他或更嚴格法律或法規，遵照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龐大資本支出，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或會因提供中國政府規定的員工福利而增加。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對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已作出及持續作出供款。倘該等僱員供款基金的範圍擴大，或本集團的法定供款率上升，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可能增加，繼而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本集團客戶經營行業的資本支出或其他投資所實行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可能受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政策變動影響。本集團為眾多行業及客戶提供服務，彼等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水平或會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波動，因素之一包括本集團及其客戶經營行業適用的中國政府政策變動。除因例行保養、維修及升級帶動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需求外，對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主要需求，來自需要安裝整套新自動化系統的新廠房或其他新項目。如未

風險因素

來政府政策不鼓勵或不利於相關行業的資本支出或其他未來投資，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需求或會直接受到不利影響。故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將不會因中國政府未來的政策變動而下跌。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因其生產過程出現意料之外的干擾，而受不利影響。

為使本集團以可接受的生產率製造質量相當的產品，本集團的生產線每個階段均需暢順地運作。可能因火災、電力故障或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嚴重影響生產線。本集團營運的任何中斷可能導致其生產受干擾或延誤，使其未能符合客戶的訂單所需、增加其生產成本或須其支付超出預算的資本支出，各項此等事宜均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非常依賴其附屬公司的股息以提供資金。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其經營附屬公司福建上潤進行其絕大部分業務。本公司大部分資產由福建上潤持有，而本公司絕大部分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亦來自福建上潤。因此，本公司能否有足夠資金向股東支付股息，視乎從福建上潤所收取的股息而定。福建上潤支付股息的能力，視乎包括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業務考慮因素，以及包括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和法規適用條文的法規限制。倘福建上潤招致負債或虧損，該等負債或虧損可能損害其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貢獻的能力，而本公司支付股息及償還負債的能力將受限制。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溢利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很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預留部分溢利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其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本公司主要資金來源的可動用性及用途的限制，或會影響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負債的能力。

本集團或未能充份保護其知識產權，此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否於競爭中取勝並實現未來收入增長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保護其專有技術之能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分節。本集團目前透過商業秘密專利、合同權利及著作權，尋求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中國知識產權有關法律之執行歷來頗為困難，主要因為中國法律釋義不清及難以執行。因此，中國對知識產權及機密的保護可能不及其他國家般有效。管制非授權使用本集團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困難且成本高，而本集團未

風險因素

能確保所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本集團的商業秘密洩漏或專有技術被挪用。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所擁有之任何專利或註冊商標將保持可執行或不會失效、受規避或在其他方面在中國受到挑戰，亦不能保證相關權利會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或本公司待授予或日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會按照本集團提出申請的範圍授予。此外，由於本集團只持有中國的專利，如第三方在中國境外利用本集團的專利技術製造及銷售產品，企圖與本集團競爭，本集團無法對該等人士採取法律行動。

目前，本集團與若干大學及教育機構聯手開發嶄新技術及產品，而其中創發的一些技術及產品，將由本集團與相關大學及教育機構共同擁有。概不保證本集團能保護其與大學或教育機構合作開發嶄新技術及產品的知識產權，亦不保證其競爭對手不會按照此等知識產權個別開發替代技術，而替代技術等同甚至超越本集團的技術。

上述任何事件或事故一旦發生，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強制執行本集團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釐定其他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或就侵犯或無效所要求的索償提出抗辯，均可能需要涉及訴訟。訴訟可能所費不菲，並徵用資源，上述種種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損害，及致使其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控及外匯匯率在未來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滙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幣值會視乎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而定。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等外匯，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釐訂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進行。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整體穩定。然而，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轉為根據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貨幣的受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對匯率機制進行改革。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重估升值約2%。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擴闊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匯率波幅，由1.5%擴大至3%，以改善新外匯制度的靈活性。人民幣大幅升值將會對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經營收入造成重大影響。另外，人民幣大幅貶值將影響本集團滙付股息的能力。

此外，除在若干情況下，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自一九九六年起，中國政府發出多項外匯管制的規則、法規及通知（「該等外匯法規」），旨在允許人民幣某程度上自由兌換。根據該等外匯法規規定，外資企業可遵照指定程序，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就經常賬交易（例如包括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溢利及股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就資本賬交易（例如包括直

風險因素

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實施的人民幣兌換外幣的監控更為嚴格,並使該等兌換受限於多項限制。根據現行外匯監控制度,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會在未來獲得充足外幣,以支付股息或符合其他外幣需求。

由於本集團部分收入、債務或持股量以港元或美元列值,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若干人民幣以外貨幣(如港元及美元)的幣值變動影響。

本集團目前承擔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而目前本集團並無對沖有關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限度以不同外幣列值營業額、銷售成本及經營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的銷售營業額分別86.7%、86.5%及89.9%是以人民幣列值,餘下的營業額乃源自於在香港進行的銷售,並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然而,本集團若干業務相關的其他成本及支出是以其他外幣列值,包括進口機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滙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元及人民幣3,112,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則錄得滙兌收益約人民幣63,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推行一套受管理浮動滙率機制,容許人民幣之幣值按照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自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17.45%。倘日後美元兌人民幣的滙率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並未完善,當中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對本集團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對有關成文法作出法律詮釋。以往的法庭判決僅作參考,並非必須依循的先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制度,並且在制定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的法律和法規方面已取得很大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亦無約束力,故此該等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風險因素

本集團派付股息可能會受到適用的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的年度溢利中派付。可供分派的年度溢利乃指福建上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去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及福建上潤須作出的若干儲備基金分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數值。某一年度尚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年度溢利均會予以保留，以供往後年度分派。

有關從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收入的預扣稅。

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應付「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之股息（有關股息須以源自中國境內為限）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非居民企業是未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雖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沒有實際聯繫。本集團尚未釐清其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是否視之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徵稅協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香港公司收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派付的股息，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倘若持股量不足25%，則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福建上潤是上潤高精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潤高精密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收取福建上潤派付的收入，須按5%繳納預扣稅。倘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本集團應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股份的投资價值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可以繼續獲得現有的稅務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據此，中國將就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採納統一稅率25%，並撤銷目前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稅項減免及優惠待遇。福建上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則享有50%減免。福建上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其後，除非本集團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享有其他優惠稅項待遇，否則不會享有任何稅項優惠待遇。在該情況下，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在本集團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屆滿後，本集團過往的財務業績或未能作為其未來年度財務業績的指標。

概不保證新企業所得稅法、其應用或其詮釋不會繼續改變；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或會大幅上升。

風險因素

就非中國法院對有關爭議所作判決而言，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送達有關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執行判決，可能遇上困難。

本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境內，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彼等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就非中國法院作出判決的訴訟而言，向本集團或彼等送達相關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任何判決，可能遇上困難。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開曼群島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強制執行對方法院的裁決。因此，在中國承認和強制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對於任何並不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項作出的裁決，可能會存在困難或甚至不可能。此外，根據香港或美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的法律作出的原訟，能否在中國獲得強制執行也存在頗大疑問。

天災、戰事及疫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損害、虧損或阻礙。

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一般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天災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並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人民生計造成負面影響。中國部分城市仍受水災、地震、大風沙或旱災的威脅。此外，本集團或未能就若干種類損失投保，包括地震、颱風、水災、戰爭及民眾騷亂所導致的損失。倘該等自然災害出現，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疫症威脅人民的生命及可能對彼等的生計、生活及消費模式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在亞洲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及禽流感，均對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疫症出現屬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以外，本集團亦不能保證該等疫症不會再度爆發。倘於本集團經營的地區出現任何疫症，或甚至於本集團並無經營的地區發生疫症，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及恐怖襲擊可損害本集團的財產或人員，或對其設施、營運、分銷渠道或產品銷售的市場造成阻撓，任何該等損害或阻撓均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額、銷售成本、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可能發生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或會造成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的業務蒙受董事未能預計的損害。

股份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局日後或確認本集團為中國居民企業，應付境外股東的股息或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故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本集團應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境外股東的股份投資價值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由黃先生控制，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股份發售後，黃先生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1%的權益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的權益，合共約40.56%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作為最大股東，其可以透過以下方式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決策(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

- 控制董事的推選，從而間接控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選任；
- 決定派付股息的時間及數額；
- 批准全年預算；
- 決定增減股本；
- 決定發行任何新證券的數量及時間；
- 批准合併、收購及出售本集團的資產或業務；及
- 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控股股東黃先生的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互相衝突。因此，黃先生或會採取對本身有利的行動(包括例如釐定過高的派息率)，惟該等行動未必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風險因素

股份以往並無市場，而股份發售亦未必導致該等證券的市場交投活躍及流通量高，以及本集團或現有股東於未來出售證券，均可能減少投資的價值。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聯交所原則上已批准股份的上市申請，此項原則上的批准構成公開發售的有條件批准，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須符合上市規則對相關文件的規定、聯交所上市科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規定，以及上市委員會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或修訂，方始作實。然而，於股份發售後，股份交投可能不活躍或未能維持活躍。倘股份於股份發售後未能發展一個活躍的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受不利影響。本集團或其現有股東未來於股份發售後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不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緊隨股份發售後，根據轉售的合同及法律限制，僅有有限數目的現時已發行股份可供出售。然而，於該等限制期滿或倘該等限制獲豁免或遭違反後，於未來出售大量股份(包括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發行的股份)或出售該等股份的可能性，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本集團於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的價格未必可作為將來交易市場價格的指標，而該市價亦可能波動。

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代表磋商後決定，未必可作為將來交易市場價格的指標。投資者未必可以首次公開發售價或以上的價格轉售股份。香港的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交投量波動。股份價格波動可以由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造成，亦可能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具前瞻性含義的詞語，例如「預料」、「相信」、「可能」、「預期」、「或許」、「應當」、「應會」、「將會」或類似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發展策略與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會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本集團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假設有合理基礎，並根據合理的判斷推斷，但倘若證實任何或全部假設或判斷並不正確，則會導致前瞻性陳述亦可能錯誤。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指出者，而當中有很多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基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載有的該等前瞻性陳述不可視為本集團的計劃、預期或目標將可達成的陳述，而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過往的股息並非未來股息的指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分別人民幣280,900,000元及人民幣230,300,000元。有意投資者不應採用過往所宣派股息的價值，作為本集團未來的股息政策的指標。概不保證將於未來以類近水平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保證將會宣派或支付股息。過往的股息率不應採用作為釐定未來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礎。未來宣派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經考慮可見將來的重大資金需求、可供分派溢利、本集團的盈利、營運資金、財政狀況、資本及資金需求、適用法例及其他相關因素後酌情釐定。

於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本公司可自其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分派任何溢利，或本公司於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可與本集團的其他同業上市公司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比較。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有關中國、中國經濟、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以及鐘錶儀錶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源自各項政府官方的公開資料來源，不能假定或確定其可靠性。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並不直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包括載於「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有關中國、中國經濟、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鐘錶儀錶行業的一般資料，此等資料源自或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公開資料來源。儘管董事相信該等資料可能對有意投資者有幫助，且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確保資料準確轉載自該等來源，而該等資料並無經獨立核實，且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集團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而閣下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由於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發售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投資者所持股份將會出現即時攤薄。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不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除了對根據股份發售所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及出售股份的影響外))，以及假設發售價為4.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開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約為1,518,0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為1.5港元。因此，股份發售的股份買家將會遭即時攤薄每股股份3.3港元，即發售價與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差額。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本公司於未來額外發行股份，股份買家所持股份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倘購股權獲行使，股東的權益將被攤薄，而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亦可能因授出購股權而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會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市面上部份報刊對本集團及股份發售作出報導，其中載有若干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有關資料」），但有關資料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本集團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資料並非來自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授權發出。本集團對有關資料及相關假設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本集團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單純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作出其投資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